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2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俊翰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836、1237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615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甲○○與乙○○前為男女朋友，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第1項所定之親密伴侶關係。甲○○前因對乙○○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乙○○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聲請核發保護令後，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民國112年6月26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1145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令其不得對乙○○實施身體、精神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亦不得對乙○○為騷擾、接觸、跟蹤、通信、通話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詎甲○○收受且明知上開保護令之內容，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在殺害乙○○未遂（該案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而遭法院裁定羈押後，仍於112年10月13日、17日、20日、23日、24日、25日、27日、30日、31日；同年11月1日、2日、7日、8日、17日、20日、21日、23日、24日，接續自法務部○○○○○○○○內，寄送信件予乙○○。以此方式對乙○○為騷擾行為，而違反保護令。

二、認定前述犯罪事實之依據：

01 (一)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

02 (二)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3 (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1145號民事通常
04 保護令裁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112年7月1日保護
05 令執行紀錄表、法務部○○○○○○○○○○被告發收書信
06 表、被告所寄送予告訴人之信件、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
07 年度偵字第31800號起訴書、本院112年度第697號判決書、
0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請上字第189號上訴書。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
10 令罪。被告行為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規定雖於112年1
11 2月6日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月8日起生效，然係於該條增
12 列第6至8款處罰事由，及增列違反同法第63之1準用規定之
13 要件，其餘則未修正，於被告本件犯行，並無法律實質變更
14 之情形，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餘地。

15 四、被告先後多次寄送郵件之行為，係基於同一違反保護令之犯
16 意，於密切接近的時間內為上開數舉動，侵害相同之法益，
17 各舉動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
18 將之視為一個行為之接續施行，而評價為包括一罪之接續
19 犯。

2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本案保護令之內
21 容，竟仍無視於保護令，而為本案違反保護令之行為，所為
22 實有不該；但念及被告於審理時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
23 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危害，並衡量其教育程度、家庭
24 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9 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盧重逸

04 附錄論罪之法條

0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6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07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08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1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2 為。

13 三、遷出住居所。

14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5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6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17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18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19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0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